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齐政，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报告期任期内，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齐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九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分公司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川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董事；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省爱梦成真青年发展基金会理事；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悦活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恒鼎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本人因任期届满，报告期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伟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本人的辞职生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举行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3次，亲自出席董事会3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3次，本人应列席股东会2次，实际列席股东会2次。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担任了委员职务，其中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本人在报告期任期内应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实际均按要求参加了上述会议，无委托、缺席等情形。会议上对有关议案与委员会成员充分交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在审慎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序，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后，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出席会议、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等多种方式，力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公司不仅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履职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确保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建立了高效顺畅的沟通渠道，保障了信息的双向及时传递。此外，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事前交流，对于重大

经营决策、战略规划及潜在风险等事项，均能主动、及时地进行沟通。

综上，公司构建了有利于独立董事有效履职的良好环境，为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报告期内离任，履职时间虽未持续完整的报告期，但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对任期内涉及的治理事项保持了必要的关注与审慎核查。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在报告期任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治理均平稳有序，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被收购等重大情形。

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诸多议案进行审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对独立董事的聘任议案进行了审核，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上严格把关，确认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与岗位需求高度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对既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包括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新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行权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虽然本人在 2025 年期满离任，但在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客观、公正和独立性为执业准则，审慎、负责地对待任期内接触的每一项治理事项。在此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慎核查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确保了履职的严肃性与合规性。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齐政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